附件2

 第十一届“文明风采”活动实物作品遴选签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称 |  | 作品类别 | 书法□ 绘画□ 手工□ |
| 作者姓名 |  |
| 指导教师 |  | 指导教师手机 |  |
| 学校全名 |  | 指导教师电邮 |  |
| 学校详细地址 | ［省（区、市）、镇（街道）、门牌号］ | 邮政编码 |  |
| 作品说明 | （200字左右，作者填写） |
| 推荐意见 |   （推荐意见由学校填写）  |
| 备注 |  |

注：1. 参加省级遴选的书法、绘画和手工实物作品必须附本表（含电子版和纸质版）。纸质版与实物一同粘贴邮寄,电子版为word格式，由学校上传至省活动管理工作平台，以“项目\_学校\_作品名\_作者”命名。

2. 作品说明主要阐述作品理念、主要内容及创意点；推荐意见一经填写，即表示该作品通过原创审核，不涉及知识产权问题，否则承担相应责任。